

商检单（电子底账）填制注意事项

监管仓申报模式：

领证机关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（一般是货物产地机关）

口岸机关：南沙海关本部（448400）

离境口岸/启运地：广州（440001）

运输方式：其他运输

目的机关：南沙海关本部（448400）

输往国家/到达口岸：中国

报关海关：南沙新港（5166）

必检货物，例如特殊物品，食品等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并生成电子底账后方可送仓

1. 出口**监管仓**仅能申报出口许可证，除出口许可证外其他证件**均不能**申报
2. 出口监管仓不能接受特殊贸易方式申报
3. 申报杂费栏目需填写：特殊关系确认，价格影响确认，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
4. 防疫物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进行审核

境内货源地请务必精确到地级市，特区的请填写特区，如深圳特区，珠海特区，厦门特区等